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YZLNN2024-C3-1259-ZYQT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NN2024-C3-1259-ZY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31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称)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 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1 项	2、物业类型:办公楼、机关大院(含西华办		
1			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3、建筑物情况: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办公楼约 15185.42 平方米、机关大院(含西华办		
			公区)约 7592.7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		
			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备注:服务期限满,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采购人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 合格供应商参加。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 00-12:</u> 00; 下午 3: 00-6: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 4. 售价: 采购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31日8时30分至9时30分止,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见电子显

示屏),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磋商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ht 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中学路177号

联系方式: 唐毓克 0771-6827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李鸿海、秦晓玲 0771-2618199、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鸿海、秦晓玲

电 话: 0771-2618199、2618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项目名称、编 号、预算及最 高限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1		项目编号: YZLNN2024-C3-1259-ZYQT
1		项目预算: 人民币 (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310000.00元)
	同限训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310000.00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项目属性和类	项目属性: 服务
3	,,,,,,,,,,,,,,,,,,,,,,,,,,,,,,,,,,,,,,,	项目类别: 非信息化项目
	别	线上采购项目: □是 ☑否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4	采购人	地址: 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中学路 177 号
		联系方式: 唐毓克 0771-6827188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5		联系电话: 李鸿海、秦晓玲 0771-2618199、2618118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 Ja ->r Ja //) .	☑公告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	符合要求供应 商家数	□否
		☑是,[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继续进行]。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 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接受 是否接受联合 9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体磋商 否则无须提供)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10 物业管理 分标准所属行 1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非主体、非关 11 ☑ 不允许 键性工作分包 □允许,/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12

		☑无
		□有
		产品名称:
		│ │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査、实质性响应审
		 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
		 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
		 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3	米 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本项目不适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
14	信息发布媒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2) 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
		时间: 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8:00-12:
		00; 下午 3: 00-6: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
		咨询集团大厦6楼)
		方式: 采购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
		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
	获取采购文件	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
15	时间、地点和	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方式等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16	现场考察或召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开磋商前答疑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会	时间: 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要求: /			
		☑不要求提	供		
		□要求提供	:		
17	样品	1.样品制作	的标准和要求:		
17	作中	2.样品检测	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	求)		
		3.样品的评	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如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		
			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		
			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 2024年5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4. ★社会保障资金: 2024年5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		
			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HJ, 应及人自级以上血须目垤四、风母目垤四(百树摳土厂		

			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部分	2.技术力量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	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以上带★	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 期	从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_日历日。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0	方式、截止时	地点:广西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
	间、地点	体见电子显	是示屏)
		联系电话:	<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
21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	4年12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1	时间和地点	地点: <u>广西</u>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不要求提	供
22	磋商保证金	☑要求提供	: :
		(1) 金额:	人民币 <u>3000.00</u> 元。

		(2) 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
		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不予退还磋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保证金的情形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记录审查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
		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24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
		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加盖公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
25	支持中小型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
23	企业发展	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times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6	支持监狱企业	〔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
	发展	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口.壮.科.佐.人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促进残疾人 就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奶 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响应无效。
28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20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
		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
		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u>/</u> 。
29	评审方法及分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值	11 /U/N/3人口 PI /J HY /J 一千。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本
30	履约保证金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 %(取整到元),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
	//女と J //へ ML MZ	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
		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

		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
		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
		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
		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
		实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
		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u>/</u>
		开户银行: <u>/</u>
		银行账号: /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
		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2) 联系部门: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1		(3) 联系电话: 0771-2618118
		(4)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
		大厦6楼
		(5) 电子邮箱: /
	需提交的响应 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1份、副本 3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
32		要超过 5 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
		(2) 电子文件 <u>1</u> 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3	代理费用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
		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			
		费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0.8%=				
		(1000-500) 万元×0.45				
		(5000-1000) 万元×0. 25%=10 万元 (6000-5000)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云之龙台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1.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位	供应商的"公章	适"是指根据我	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	勺印章,除本磋	商采购文件有特	
		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	章、部门章、分	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投	
		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	其它形式印章均	匀不能代替公章	Î.	
34	其他补充事项	2.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作	洪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	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或被授权人亲自在	磋商采购文件表	见定签署处亲笔	写上个人的名字	
		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基	其它形式均不能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			代理机构应当随	
		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	吉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
监督。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批准立项。
-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2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7.2响应文件的语言
- 7.2.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 7.2.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 7.2.3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7.3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书写
 - 10.1.1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 10.1.2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密封
 - 10.2.1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 10.2.2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 "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 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签署、盖章
 - 10.3.1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10.3.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 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 全名或加盖名章。
-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 其他非公章。
 -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 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 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 16.3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 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 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 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 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1.2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2.磋商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签章,并加盖公章。
-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3.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	评审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
号	因素	工安内谷	工女门谷	
1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 (4)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30分	30
	技术	日常公共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公共设施设备的巡	
9	因素	设施设备	查、养护及管理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04
2	(36	的日常巡	①供应商的日常公共设施设备的巡查、养护及管	9分
	分)	查、养护	理方案(包括水电系统进行巡查、空调系统的管理维	

及管理方 案 (9分)

护、给排水系统的管理等内容)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 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措 施,得3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制订有具体的巡检、维护 计划、服务流程;日常公共设施设备的巡检、维护、记 录台账(表单)齐全;有设备设施维护的培训计划及培训 方案完善,得6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针对日常公共设施设备的巡查、养护及管理方案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具有节能节水节电的管理经验,能针对采购人主要耗能对象提出有建设性、切实可行的节能节水节电方案建议,得9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日常公共设施设备的巡查、养护及管理方案内容或日常公共设施设备的巡查、养护及管理方案内容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制度要求,针对本项目 实际情况及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打 分。

①管理规章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并未针对本项目做出针对性的优化的,得3分。

管理规章 制度分(满 分9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管理规章制度架构完整,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均有完整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规定、会议管理规定、消防制度、相关岗位职责、服务人员挂牌服务(如公示服务人员信息、保洁操作进程、监督途径等)、办公楼管理规定等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能提供完善的停车管理机制及人员安排,能提供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合理化的建议,并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得9分。

不提供管理规章制度与培训方案或制度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9分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保洁、绿化服务方案进行		
	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的保洁、绿化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		
	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		
	具体的服务措施,得3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能制订具体的日常保		
	洁、绿化养护服务计划及服务流程;对办公楼(区)		
	室内外各类植株进行整形修剪、土壤、水肥管理和病虫害		
保洁、:			
化服务	方	0.4	
案 (9		9分	
分)	保洁、绿化日常工作检查的记录表单齐全;制订有针		
	对保洁、绿化服务内容的相应管理制度、考核制度;		
	得6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针对保洁、绿化服务		
	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针对		
	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宣传策划、实施方		
	案及落实保障措施,得9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保洁、绿化服务方案或保洁、绿化		
	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		
	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完全响应本项目应急		
	服务需求的前提下,能针对应急服务需求制订应急措施,		
突发事			
	②在本项第①的基础上,成立有专门的应急部门,应	9分	
(9分)	急人员配备到位、责任明确;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制订有		
	完善的处置流程图,能较快速地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得6		
	分;		
	③在本项第②的基础上,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出现灾害性天气、突发火灾、停电、供水管		
	道爆裂、燃气管道泄露、突发治安或刑事事件等)		

			制订合理、有预见性、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制订有针对		
			不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方案,提高服务		
			人员快速处置应急能力,得9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磋商供应商2021年12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个得2分,满分12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		
		业绩分	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	10	
		(12分)	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章页。同一个项目签订多	12	
			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或GB/T 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或GB		
		相关证书	/T 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9	
		(9分)	或GB/T 45001),每个证书得3分,满分9分。		
		含 久	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		
	→ #		分。		
3	商务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		
	因素		专业化程度、等级比例及稳定性承诺,人员的相关工作经		
			验、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对		
		技术力量 (13 分)	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 保洁员 (1人):		
			具有2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的,得3分。		
			(2) 工程维保员(2人):	13	
			具有2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的,每有1人,得3分,		
			满分6分。		
			(3)接待、会务人员(1人):		
			①具有3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的,得3分。		
			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得1分。		
			注:		

①上述评审因素中,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以	
及人员与竞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以上评分项中供应商须自行提供具体佐证材料且需	
满足得分要求方可计分。佐证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	
则不予计分	
总分=报价+商务因素+技术因素	10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	(本(合同封面)
<i>/</i> // //	ノスグラロ ドラン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合 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采购合同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YZLNN2024-C3- -ZYQT

甲方(采购人名称):_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 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总价合同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_	甲、	联系人	
5	方相	联系电话	
	关部	甲方需求部门	
	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6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1. 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合同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支付。甲方将按照上月度供应商的出勤情况、处罚记录等因素核算出月度服务费用总额,乙方每月 7 号前向甲方开出上月的服务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
			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

		担延迟付款责任。		
		型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取整到元), 人民币		
		(大写)(\\\\\\\\\\\\\\\\\\\\\\\\\\\\\\\\		
		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		
		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		
10		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		
		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		
		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		
		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		
		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月 日至202年月日		
12	服务期	2025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		
14		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	<u>税务局</u> (以下简	育称"甲方")	通过式采购,确定	公司(以下简
称"乙方")为《	项目》中标	(成交) 供应	商。甲乙双方同意	按照该项目招标(采
购) 文件约定的内容, 签署	署《 台		司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响应)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4.付款条件

- 4.1 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合同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支付。甲方将按照上月度供应商的出勤情况、处罚记录等因素核算出月度服务费用总额,乙方每月 7 号前向甲方开出上月的服务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款。
-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安全责任

- 5.1乙方需与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劳动法》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 5.2乙方负责保障服务作业的安全,对工作场地、环境等有安全巡视和排查义务,负责排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 5.3乙方对服务作业的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并强化安全意识,若因安全事故造成工作人员或者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由甲 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 2.1服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 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 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 超出的费用。
-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

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 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9.5若乙方履行合同与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9.7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 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9.8.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9.8.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9.9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1.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

常运行的;

-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 12.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
-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5.1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检查和审计

-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 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一致);
- (六)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七)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 基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一致);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六)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付款时提供)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 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 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期:

格式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是	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	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则	长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	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	控股股	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	 3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 产文子	₩ ₩ ₩ ₩ ₩ ₩ ₩ ₩ ₩ ₩ ₩ ₩ ₩ ₩ ₩ ₩ ₩ ₩ ₩	<i>大</i>		
		供应商直接管	了埋天?	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	里关系单位	Z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复			
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	1盖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第	育(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
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
交利	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
牵头	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
和成	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
体成	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态头 / 夕秋(八辛)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1项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 (大写)		
服务期		1年。(备注:服务期限满,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采购人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备注		

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4	रे भे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授权	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u>项目</u> 》(项目编号:) 磋商、澄清、合同
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 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 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 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	_(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协	几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	_(姓名、身	'份证号码》	系自然	然人,顼	1授权3	委托	(姓
名、	身份证号码)以	本人名义参	加《	项目	.》(項	目编号	<u>:</u>)	的磋商活动	力,
并作	代表本人全权办理	里针对上述项	页目的磋商	、签约等」	具体事	务和签:	署相关	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	的签字事项	负负全部责	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	月限:从	_年月	日起3	Ē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	E权,特此 李	泛托 。							
	我已在下面签字	2,以资证明	∮。							
	自然人签字并在	E签名处加 語	金食指指印	: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 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4 磋商响应函

致	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姓名、职务)代
表供应商	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	文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
中的承诺,且在	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	牙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数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	去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	比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	员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	应 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	F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	军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磋商	可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划	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	己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说明。	
9.愿意提供	共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
明材料。	
10.我方已	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	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	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
行为进行记录和	印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
税务人员、违法	去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的失信行为,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已知悉	并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応离力4	你(公章) :
	^{ゕ(公早)} : 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八、②丁以②早!/1又仅1人(《 (②丁 / :

供应商地址:_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如《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u>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 </u>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u> ,属于 <u>物业管理</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 名称	合同 甲方	合同 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 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 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 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 日 期·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 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 2.《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3.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 干:

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 合理化建议;	
	(8) 其他。	
	2	实施方案
	(示例略)	
	4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	目管理人员					
(一)]	页目负责人					
1						
2						
(<u>_</u>) {	支术负责人					
1						
2						
二、XX	[人员					
1						
2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3 技术人员简历表

	作人10 汉小	7 () (14 /) () ()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X 年 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质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格式 14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一)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标的名	及单	服务要求
	称)	位	
1	国家税务 品易 局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2、物业类型: 办公楼、机关大院(含西华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3、建筑物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办公楼约 15185.42 m²、机关大院(含西华办公区)约 7592.7 m²。 二、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项目范围 1、保洁服务。 2、接待、会务。 3、工程维护。 (二)服务形式: 供应商派专业物业管理人员,负责上述服务项目范围的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业务上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一)保洁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具体包括: 道路、广场、活动场所、地面地下停车场、绿地、各办公楼层公共通道、走廊、楼梯扶手、门厅、办公楼和会议中心、领导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机房(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路灯、走廊灯、广告栏(牌)、交通标志、地毯(含走廊、大厅、会议室、电梯地毯)、观赏鱼池等清洁保养工作。服务要求: ①道路、广场、活动场所、停车场、绿地每日清扫 1 次。

- ②办公区公共通道、走廊、各办公区公共楼梯每日清扫 2 次,每周拖洗 1 次,楼梯扶手每日湿擦 1 次。
 - ③楼宇大厅每日拖洗 1 次,大厅玻璃每周清洁 1 次。
 - ④电梯轿厢内地毯每日吸尘 1 次、按键消毒 2 次。
 - ⑤路灯、走廊灯每周清洁 1 次。
- ⑥各办公楼公共卫生间每日清洁 2 次以上,并配备芳香球、檀香等物品。
- ⑦配合采购人联系专业公司开展服务范围内每月的除"四害"工作。
 - ⑧配合采购人完成保洁临时性任务。
- (二)接待、会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1、会务服务:会议会标、座位牌、视频音响、会场温度调节、茶水服务。
 - 2、办公楼内、楼外花草盆栽的养护。
- 3、协助楼内办公用品的运送、发放服务,废旧物品、办公设备等搬运工作,做好送水服务。

服务标准:

- 1、要求会务人员五官端正、举止文雅、微笑服务,服装统一得体, 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会务接待工作两年以上经验。
 - 2、根据会议的不同性质、不同规模制定切实可行的会务服务方案。
 - 3、根据会议的规模、接待对象等需求,协助会议室的分配使用。
- 4、制定各类会议的服务规程,做好会议接待布置(包括:导向指示牌、桌椅摆放、植物摆放、横幅悬挂、姓名牌摆放等)、会务安全保障、服务安排、会议保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大会议的会场策划、布置、组织工作。
 - 5、做好会前准备工作、会中服务工作、会后恢复工作。
 - 6、对宾客和采购人的意见及时做出处理和反馈工作。
 - 7、制定会务接待员考核细则,定期对会务接待员考核。
- (三)工程维护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1、配电房、办公楼公用设施、设备、电器、电梯日常维护管理。 包括:上下水管理、落水管、照明及消防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梯、 监控及安防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电梯、消防设施的专业清洁、维护。
 - 2、办公楼、背景音乐、大小会议室音响播放管理及维护。
- 3、办公楼大堂、会议室、走廊、停车场、值班室、公共区域照明 开关管理以及水龙头关水检查。
- 4、建立公共设施、设备档案资料管理,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及报审、报监等。
 - 5、提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服务标准:

1、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 2、配电房、办公楼及共用电器、空调、冷库、电梯以及给水设施 24 小时维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保 24 小时正常运转。
- 3、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工程维修技术人员全天 24 小时值班,运行保障必须坚守岗位,水电维修服务随叫随到。
 - 4、设备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等现象。
 - 5、办公区外围道路平整、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 6、路灯、楼道灯完好无损率不低于 98%。
- 7、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 四、供应商负责配置的物料消耗品
 - ①工程维护工具、清洁保养工具。
 - ②员工工服。
 - ③办公区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洗涤、消毒、用品用具等耗品。
 - ④办公区公共卫生间所需芳香球、檀香等物品。
 - ⑤办公区公共区域垃圾袋。

五、人员配置

供应商所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本次物业项目按服务范围,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测算,供应商配置人员应不少于4人,各岗位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 1、保洁员: 1人。
- 2、工程维保员: 2 人。
- 3、接待、会务人员: 1人。
- 六、各岗位人员资格条件
- 1、保洁员: 性别不限,55 岁及以下具有保洁和消杀经验,熟悉使用保洁器具。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
- 2、接待、会务人员:要求会务人员五官端正、举止文雅、微笑服务,服装统一得体,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会务接待工作两年以上 经验。
- 3、工程维保员:有从事维修岗位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有电工从业资格证,有从事水电维修工作1年以上经验。
 - 七、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 1、每月由对应的考核主体(人员相对固定)进行一次抽查考核, 考核内容至少每部分选取 2 项(其他不选取的项目在考核时以满分 计算),供应商各对应点派人参加,现场一起考核,发现问题,当场 告知,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每月 3 日前将上月的物业考核表(作 为财务付款扣减的原始依据)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采购人(办公室)。
- 2、由采购人(办公室)负责物业的人员将以上各点的物业考核结果进行加权平均得出上月物业考核实际得分数,填写所在月份物业考核实际得分表(此表作为财务付款扣减的依据)。总分在 95 分(含95 分)以上的,不扣所属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办公室负责将上月考

核结果于 10 日前通报供应商项目分管负责人;总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下的,按每低 1 分扣除当月物业服务费 2000 元计算,有小数的按小数的比例计算,在物业费扣除时,如当月没扣除的可在下月累计扣除,同时办公室负责将上月考核结果于 10 日前通报供应商项目分管负责人,供应商项目分管负责人根据考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于 7 个工作日内)通报办公室,并及时作出整改。

- 3、考核内容和分值:本办法考核内容分为:物业从业人员考评、办公区交通管理考评、治安、消防管理考评、清洁管理考评、综合考评、设备操作维护考评、其他事项管理考评七大部分,考核总分值为100分。
 - (1) 物业从业人员考核(10分)
- ①工作人员必须每班做好交接班记录,未按要求交接班或记录不 实每次扣 0.5 分。
- ②上班时间不得喝酒、睡觉、串岗(擅自离岗),值班时不准嬉笑打闹,看书、看报、玩手机或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违者每人次扣 1 分。
- ③工作人员要服从管理,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文明服务、礼貌 待人。不合格者每人次扣 0.5 分。
- ④对上访人员严格按照处置工作程序办理,发现群体上访时要及时报告办公室,并协助处理。违者每次扣 1 分。
- ⑤严格执行登记制度,下班和节假日期间凡进入采购人办公楼的 外来人员应进行登记。违者每人次扣 0.5 分。
 - (2) 消防管理考评(20分)
- ①楼内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事件的发生,确保办公楼安全, 严禁因责任原因发生盗窃和人为破坏行为。违者每次扣 1 分。
- ②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确保消防设备、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齐全,状态良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发现破损应及时告知后勤 主管部门维修更换。不作为者每次扣 0.5 分。
 - ③消防通道无违规占用、无杂物堆放等现象。违者每次扣 0.5 分。
- ④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消防安全常识。不合格者每人 扣 0.5 分。
 - (3) 清洁管理考评(20分)
- ①办公区域内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做到随时清扫,确保玻璃镜面、洗手台面清洁,门窗无灰尘,天花板面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尘土、污渍、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不合格每项(处)扣 0.5 分。
 - ②洗手间无明显异味、设施完好,无堵漏。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 ③消防栓、标牌、栏杆、扶手门(窗)框、电梯内,无污渍、灰尘。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 ④公共场所、停车场、健身房、绿化带等处无纸屑、烟头,垃圾杂物、无积水、污渍。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 ⑤办公楼垃圾箱等环卫设施要及时清理(洗),垃圾箱周围无散落垃圾。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 ⑥平台地漏完好无堵塞,无积水,明沟、暗沟排水畅通,无垃圾, 无溢流现象。沟盖板安装牢固、平稳。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 ⑦除生活垃圾外的其他垃圾定点存放,足够装车时必须及时清运。 不合格每处扣 2 分。
- ⑧如环境卫生不达标,被美丽办、社区等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 3 分。
 - (4) 综合考评(10分)
- ①加强楼内巡逻,对进入办公楼进行施工、装修、维修人员要凭 条放行,如发现无条进行操作的要及时通报机关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 以核实情况。未及时通报或随意放行的每次扣 0.5 分。
- ②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养护及修整,保持绿化植物长势良好,造型整齐美观,无病害,花草树木无枯死,发现枯死应及时报告,并协助铲除和更换。如由护理不善造成枯死的每发现一处每次扣 0.5 分。未按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绿化修剪的,每次扣 5 分。
- ③按消杀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定期进行消毒灭杀。不按要求操作 的每次扣 0.5 分。
- ④供应商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总结和本月工作计划报后勤管理部门。未及时上交扣 1 分。
 - (5) 设备设施维护考评(20分)
- ①每日检查变电系统、水电供给系统运行情况,确保运行正常, 并做好记录,无检查、无记录的扣 1 分。
- ②严格按规定启用和关闭空调,未按规定擅自启用的每次扣 0.5 分。
- ③根据各项设备设施维护规定,按时对各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在规定时间内未做维护保养的每次扣 1 分。
- ④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不及时者扣 0.5 分。维修材料单价在 50 元内的小修必须在 1 天内修复。不及时者扣 1 分。
- ⑤遇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处理并汇报,不能无故推诿。造成严重 后果者扣 1 分。
- ⑥办公室内及区域照明灯、应急灯、指示灯、警示牌状态良好。 抽查发现维护不到位,有熄灭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 ⑦停送电、水维修必须预先通知各部门,并挂警示牌。违者每次 扣 1 分。
- ⑧确保变电机房、监控室内整洁,不得吸烟、乱堆杂物,杜绝安全隐患,抽查时发现不合格者每次扣 0.5 分。
 - (6) 其他事项管理考评(10分)
 - ①照明系统管理

每天早晨上班前十分钟将公共场所的必要照明的开关打开,不需打开的一律不开;每天下午下班后 5 分钟内准时将公共场所的照明设施一律关掉(安全通道除外)。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②空调管理

- (A)室内温度夏天 28℃以上启动空调送冷气,不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 (B) 空调运行时,在每天下午下班时间前 5 分钟将所有公共场 所的空调开关关闭。不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 ③自来水管理
 - (A) 所有供水、用水设备无长流水现象。发现一处扣 1 分。
- (B)水龙头或管道损坏发生漏水时,水龙头 1 小时内维修到位, 管道 2 小时内控制水流,8 小时内维修到位(特殊情况除外)。达不 到要求扣 1 分。
- ④水电表抄报及扣缴表制作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水电表数据及 扣缴表数据出现重大失误每次扣 1 分。
- ⑤未按要求搬迁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每次扣 2 分;搬迁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时应保证其完好无损,造成损坏每处扣 1 分。
 - 八、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 (一)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二)验收标准
- 1、房屋外观:外观完好、整洁,外墙装饰无脱落、无污迹、无乱 搭乱建、公共设施无随意占用。
 - 2、设备运行:
- (1) 保证水、电、消防、安防、空调、排风等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
 - (2) 预防故障和养护及管理到位。
 -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 (1) 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养护管理制度。
- (2)保证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完好,无随意改变用途现象。
 - 4、公共环境:
 - (1) 卫生达到国家爱卫会优等标准。
 - (2) 垃圾日产日清, 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
 - (3) 公共场地保持清洁,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 (4) 定期对所辖物业进行虫害的杀除工作。5、园林及绿化:
 - (1) 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 (2)园林设施完好整洁,绿化物常绿常新,花草树木长势良好、 无病虫害、无枯死。
 - 5、交通秩序:
 - (1) 车辆进出有序; "门前三包"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 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加强保密教育,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培训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所有物业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相关协议应提交采购人备份。服务工作中拍摄的照片、接触获悉的音视频、文件资料等,严禁通过各种途径对外传播、发布,如因确

查属物业服务人员泄密造成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及泄密人员承担相关责 任。 2、电梯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变压设备维保、防雷检测、 外墙面及玻璃幕墙清洁、厨房管道烟道清洁、隔油池清理、垃圾清运、 化粪池吸污、管道疏通、道闸门禁等维保和服务由采购人另行聘请专 业单位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做好设备的日常巡视,发现 问题及时联系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商务条款要求: 1. 服务期限: 1 年。(备注: 服务期限满,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 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采购人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 ★服务期限及地点 延期间,原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 不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 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合同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支付。采购人将按照上月度供 应商的出勤情况、处罚记录等因素核算出月度服务费用总额, 供应商每月7号 前向采购人开出上月的服务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款。 ★付款方式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 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采 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 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管理、服 ★报价要求 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工服等费用、公共清洁卫生管理和耗品 费、各种税费、代理服务费。 1.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2.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相关内容为依据, 作为项目验收 ★验收方式及标准 标准。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项目中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 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 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 视为虚假响应, 采 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一并承担。 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日常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养护及 其他要求 管理方案、保洁、绿化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绩、 相关证书、技术力量等。